

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公告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連莒戶字第 1140001093 號

甄選本所 114 年約僱人員(戶籍員職務代理人)1 名(預估缺)。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項第 5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戶政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未領有大陸地區身分證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

二、繳交證件：報名表(請於下方附件電子檔下載)、簡要自述、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空白處親自簽名)，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國民免役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時止。

四、報名方式：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得線上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 moex.000599.moex@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 0836-88179 分機 104 葉小姐)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 1 名，候用期限為三個月，自甄選公告次日起算。

六、甄試方式：筆試占 40 分(單選題測驗題，題庫為 110 年-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口(面)試占 60 分，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逾時二十分鐘未到以棄權論。

八、甄試地點：本所辦公室(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 之 1 號，工作地點亦同)。

九、月支報酬：按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四等 1 級 250 薪點新臺幣 44,550 元支給(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十、僱用期限：自通知到職日起至 114 年離島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或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十一、聯絡人：葉小姐，電話：(0836)88179 分機 104

(工作項目如下述：一、辦理本所戶政行政業務：辦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分(合)戶登記、戶籍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出入境國籍業務、身分證請領業務、門牌、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登記、各項戶籍人口統計業務、中央與地方各項選舉人名冊編造、核校業務、戶籍巡迴查對、戶警聯繫業務及其他戶籍行政等工作。二、辦理本所各項一般行政業務：辦理總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公文收發、公文承辦、檔案管理、勞(健)保加保、退保(轉出)、核銷及其他一般行政等工作。三、辦理本所各項選舉、公投相關作業。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約僱人員(戶籍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貼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住宅： 電話號碼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